

大法从根本上改变了我

【明慧网】我是一名修炼大法多年的老年女弟子，为了感恩慈悲伟大的师父和法轮大法的救度，我也写几个修炼中的故事与大家分享，希望把福音传给更多的人，别错过这万古机缘，也成为一个人身心健康、幸福的人。

师父净化了我的身心

我年轻时性格急躁、得理不饶人，丈夫性格更是暴躁、说一不二。我们经常因为一点小事三天一大吵、两天一小吵，弄得四邻不安，孩子也很难过。我还得了一身病，尤其是心脏病。有一次和丈夫吵架，想不开，偷偷吃了一瓶安眠药，差点死了；家里人发现后，送医院抢救三天，又活过来了。日子过得很苦，很艰难，度日如年。

一九九七年一位同事来我家串门送我一本《转法轮》，我看后觉得太好了，爱不释手，就开始修炼了。经过反复地学习《转法轮》，严格按照“真、善、忍”道德标准要求自己，提高心性，与人为善，心态平和了，心胸开阔了，遇事向内找自己的不足，再也不和丈夫吵架了。身上的病也不翼而飞。

大法净化了我的身心。我与丈夫晚年夫妻和睦、幸福安康。

四个桃子

二零二三年秋天，我去大市场买了一兜子菜，最后又买了几斤桃儿放在兜子上面，乘公交车回家，坐在车前面的单座，顺便把兜子放在座边地上。司机开车后，有人喊，桃撒了，桃撒了。

当我回头时，看见我兜子倒



了，桃子撒在远处两个，撒在近处两个。这时看见坐在我对面单座的一个妇女，把远处的两个桃子捡起来，放在她的兜子里。我没吱声，然后我把跟前的两个桃子，捡起放在我兜子里。这时刚才捡桃子的妇女说，我捡的桃子是她的。我就在想，师父教导我们，明明白白地在利益上吃亏不动心，不和常人计较利益上的得失，我就把兜子拎过去，说你看哪个是你的，随便拿，挑大的拿。她真的挑两个桃子，放她兜子里。

当时我心态非常平衡，没有一点怨气。这时后面乘客说，桃子是从你兜撒的，我笑了笑说，吃亏是福。如果我不修大法是不会这么对待的。

几十万的房产

老公公有五个孩子，二男三女，我是大儿媳。公公八十多岁的时候，身体欠佳，召开了一个家庭会议，决定把两处房产留给大孙子一处，小孙子一处，姊妹也都同意了。老公公病故后，又召开了一个家庭会议，老公公的二姑娘要继承给大孙子的房产，说她住房紧张，

要住这房子。我当时觉得很突然，老人生前定好的事，怎么又变了呢，这时我想起师父在《转法轮》里讲的话，你要你就拿去吧的法理，想到自己是修炼人，遇事先想别人，就说你要就给你吧。姊妹也都没吱声，散会了。第二天一大早，大姑姐就来我家说，她要出面把房子要回来，还给我儿子，房产不能留给外姓人继承。大姑姐走后，丈夫问我房子要不要。如果要，他能将房

子要回来。我说不要了。丈夫说那可不是十块八块的东西，是几十万的房产。我说，那也不要了，给你二妹妹吧。如果要回来，你们姊妹就掰生了，就不能走动了。丈夫没吱声，默许了。如果我不修大法，是不会这样处理的。现在的人，谁不知钱好啊。

我修炼了二十七年了，身体健康，世界观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自私自利，修到无私无我，先他后我。是大法和大法师父洗净了我，使我晚年身心健康，幸福快乐。愿更多的人记住“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也成为一名幸福安康的人。文 / 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 * *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50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甘肃省王海燕一家三人被构陷、两次被非法开庭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甘肃省兰州市 70 岁的法轮功学员王海燕，与妹妹王梅艳二零二四年三月在白银市娘家被跟踪绑架，她儿子张向龙当天在兰州家里也被非法抄家、绑架，王海燕一直被非法关押在白银市白银区看守所。一家三人在白银市被构陷，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和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他们被白银市白银区法院两次非法开庭庭审。

王海燕在开庭时遭到报复、虐待。第一次开庭时，被非法戴的手铐，律师要求打开手铐，法院、法官不同意，所以，第一次开庭时王海燕被非法戴手铐。第二次开庭时，当事人王海燕被非法铐手铐、脚镣。脚镣一般是重刑犯或者死缓刑犯才戴的脚镣。根据法律规定，庭审时不得使用戒具，包括手铐、脚镣。白银市白银区法院给王海燕在开庭庭审过程中戴的脚镣、手铐，方式采用的前铐。中间休庭、中午休息时，给当事人王海燕采用的背铐。（就是后穿的重酷刑，王海燕已经 70 岁的老人了，既不犯法更不是重刑犯，却给老人用背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白银市白银区法院第一次对王海燕、王梅艳、张向龙进行了所谓的“公开”开庭，却不让王海燕的家属及亲朋好友进去旁听，在律师依法争取下家属们才得以进入了法庭旁听。王海燕的代理律师是北京市佳法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传利；张向龙的代理律师是北京市佳法律师事务所律师兰志学。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第二次非法开庭，在非法开庭的前后过程中，白银市白银区法院的法警对律师们极不友好。律师开始进入法院大门时，就被大门上的警察刁难，律师出示了律师证，还要求必须出示律师码才能通过。在开庭过程中，其中一法警多次打断法庭正常



程序，一会儿到庭前的审判长跟前小声嘀咕后，就说：律师没有穿律师袍，要求三位律师必须穿律师袍上岗，而事前法院并没有通知律师，开庭时要穿律师袍，结果在非法开庭中间，其中一位律师才走出法庭临时租借了三套律师袍穿上后，才得以继续开庭（穿律师袍，在法律上没有硬性规定，而开庭前，法院也没有提前告之）。

律师要求法庭必须质证时，在质证环节中，准备放所谓的证据时，法警非要把当时在庭的旁听家属及相关人员赶出法庭，不让在场的旁听者观看他们所谓的证据。对于法警的这种行为，法官也却默不作声，默认法警的越权行为。（公开开庭，要出示证据时却不让在庭的旁观者观看，这是违背公开开庭的原则，这也是律师从事律师行业三十年来在庭审过程中从来没有见到过的事，在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法院却开了先例。）

白银市白银区法院法官，在法庭上词穷，拿不出王海燕犯罪的法律依据，在律师的强有力的律法提问下，法官直接不用法律了，直接套用“吃 X 党的饭，砸 X 党的锅”了，律师说，那就应该定她“砸锅罪”。于是“法官”又转移话题，问律师们，你是不是也是炼法轮功？律师回答：“这个与本案无关，你没有权力问我，我也没有权力回答你”，并且要投诉、要打 110 报警。

王海燕一九五五年出生，家住兰州市。二零二四年三月，她回白银娘家看望 88 岁的老母亲，在讲

真相中被人非法跟踪，三月八日被白银市靖远县公安局非法刑事拘留。后被靖远县公安局非法拘捕，白银市白银区检察院非法起诉。现在她被非法关押在白银市白银区看守所已有十个月了。

王海燕的妹妹王梅艳，61 岁，一九六三年出生。王梅艳也常常回娘家看望并照顾母亲，也常听姐姐说，“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修炼法轮大法，教人做好人，没有犯法。她也看到姐姐炼功后带来的身心变化，所以她的善得到了启迪，相信“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姐姐出去讲真相救人，她也跟着出去了。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她也被白银市靖远县公安局非法抓捕，当天被取保候审。

王海燕的儿子张向龙，41 岁，一九八三年出生，从小就善良，妈妈炼功后，“真、善、忍”三字真言在他的心里扎下了根。看到妈妈的变化，他确认了法轮大法真的好，于是把看到的相关法轮大法的真相材料也传递给了妈妈。王海燕被非法抓捕后，白银市靖远县公安局于当天奔赴到兰州市非法抓捕了其儿子张向龙，并分别非法抄了王海燕及张向龙在兰州的家。在得知张向龙没有炼功后，白银市靖远县公安局当天才将张向龙取保候审；在取保候审中还不不断地威逼张向龙。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法院 审判长：杨华 手机：13893058109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检察院 检察官 张晶 15193028171

副 检 察 长：张 勇：13893098000

政 治 部 主 任：郭彦明：13893057726

检察官助理：陶维琦 ◇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